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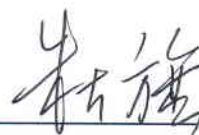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20年4月29日